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距和田县城 18km,距机场 26km;东经 79°52'44.3",北纬 37°17'15.3"。项目区四周均为荒漠空地。本次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建设原水池、中间处理间、加药间、絮凝沉淀池、滤池、紫外消毒渠、清水池等构筑物。在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基础上继续处理,增加絮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使处理后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新疆瑞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1 号，获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80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整体技改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批复要求：生活垃圾、栅渣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脱水及干化处理暂存，污泥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经过浓缩脱水处置后密闭外运作为建筑材料或绿化地基肥综合利用。

实际变更：沉砂池产生的泥沙集中收集送往和田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浓缩脱水设备深度脱水后同生活垃圾，运往和田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不属于重大变更。

批复要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实际变更：该项目絮凝沉淀池及中间水池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原水池建于地下且密闭，周边建设绿化带防治恶臭气体排放。经检测各

污染因子及甲烷体积分数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前期工程产生的处理尾水排入本次新建原水池，由本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絮凝沉淀池及中间水池建设在密闭厂房内，原水池建于地下且密闭，周边建设绿化带防治恶臭气体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作业；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砂池产生的泥沙集中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一体化污泥浓缩脱水设备深度脱水后同生活垃圾，运往和田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内有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活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监测的 6 个监测点位中，各污染因子

及甲烷体积分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

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沉砂池产生的泥沙集中收集送往和田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经一

体化污泥浓缩脱水设备深度脱水后同生活垃圾，运往和田市生活垃圾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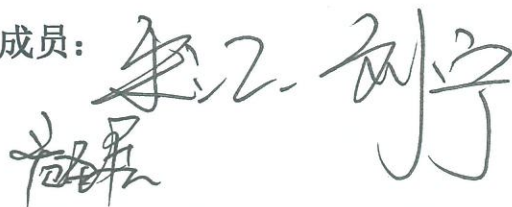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 (3) 应出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对在线水质监测系统进行重新验收。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点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朱江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朱江
	刘宇	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宇
	范圣亮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61104215	范圣亮

